

高雄市彌陀區婦女生育津貼發放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貫徹婦女福利措施。
- 二、計畫依據：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要點」制定本計畫。
- 三、發放對象：新生兒設籍本區，且其父或母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者。
- 四、發放條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或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紀事)、印章逕向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者送本所複審。
- 五、發放金額：經複審合格者，單胎者最高核發新台幣伍仟元，雙胞胎以上者最高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 六、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由台電促協金支應。
- 七、實施日期：本計畫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